

首个残疾人托养服务国家标准出台

确保就业年龄段残疾人顺利就业

近日,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部门共同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有关内容进行发布。

据了解,《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是我国残疾人服务领域出台的首个国家标准,于2013年在国家标准委立项,2019年6月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并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



托养服务意义大 有助于生活自理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残疾人总数超过8500万,其中视力残疾人数1200多万,肢体残疾人数近2500万。

根据《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将可获得由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提供的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托养服务。

对于为什么将服务范围限定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冯善伟介绍称,以前社会照料服务主要针对16岁以下的部分儿童以及60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体。但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是失能程度最重、生活最困难的群体之一,是社会服务领域短板中的短板。他们中大部分人虽然已经成年,但依然缺乏自我照料和独立生活的能力,给自身家庭带来较重的负担。

冯善伟认为,托养服务的目标是在基本的养护照料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的康复、社会适应能力和劳动技能训练,使这些残疾人具备基本的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同时通过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使其可以通过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等途径,能够从力所能及的劳动。

“此次出台标准的目的是,就是要求托养机构能为他们提供基础服务,帮助他们实现自我生活能力的提升,甚至顺利就业,同时也能让他们的家庭成员得到‘喘息’的机会。”冯善伟说。

配套措施待完善 服务规范须细化

《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对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提出要求,通过人员配备的量化指标明晰和细化,进一步明确了管理岗、专业技术岗、工勤服务岗等岗位的职责及人员配置要求,确保机构满足

服务的需要。

在场所方面,要求托养服务机构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床位数不少于10张,单人间不少于10平方米,合住房间人均不少于6平方米;设备设施中,参考民政部养老服务标准,对寄宿制照料机构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做了层次区分。

在服务内容方面,对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性要求,但对寄宿制照料、日间照料两类机构提供服务的主次和重点有适度区分。比如,寄宿制照料机构以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重点,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更侧重于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劳动技能和辅助性就业。

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起淮认为,残疾人托养服务是相对较新的工作领域,更科学、更具体的托养服务标准将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行业沿着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服务的路径发展。同时,也使残疾人群体得到更科学、更专业的照料服务,提高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发布还提高了相关机构建立的门槛,相应的运营成本也可能随之升高。在未来实施过程中要考虑到,残疾人家庭需要承担的托养费用是否也会有所升高;托养机构是否要进行分级管理,最大限度照顾到各个收入水平的家庭。”张起淮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教师李静则认为,即使托养机构价格上涨,也是短期内所面临的暂时性问题,不会成为一个持久性或者长期存在的问题。在后续《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落实过程中,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托养机构的价格会被控制在合理区间范围之内,能为社会大众所接受,及时有效地为有实际需求的残疾人群体及其家庭服务。

(杜晓)

我国将集中评选颁授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9月17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草案,拟决定向一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最高荣誉。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亦对此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具体程序。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根据各方面的建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草案说明时表示,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这次授予工作的法律程序安排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并签署国家主席令。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还规定,国家一般在国庆日或者其他重大

节日、纪念日,举行颁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仪式。此外,对于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施行后(即2016年1月1日之后)去世的,可以追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此次决定草案提出了授予“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人选。

根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共和国勋章”授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国家中作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友谊勋章”授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外国人;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还规定,国家荣誉称号的名称冠以“人民”,也可以使用其他名称。国家荣誉的具体名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授予时确定。

据悉,此次决定草案提出了“人民科学家”“人民教育家”“人民艺术家”“人民英雄”“人民楷模”“民族团结杰出贡献者”“‘一国两制’杰出贡献者”“外交工作杰出贡献者”“文物保护杰出贡献者”等国家荣誉称号的名称。

(陈菲 白阳)

人社部等部门加强仲裁调解工作 超审限欠薪仲裁案件9月底全部办结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发布《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解决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调解结案难、调查取证难、裁审衔接难等问题,完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多元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通知》要求集中办结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案件。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组织辖区内仲裁委员会对2019年7月31日以前超审限未办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组织精干力量采取优先调解、优先开庭、优先裁决等措施加快办理。要通过倒排时间表、记账销号等方式加强督查督办,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于2019年9月30日前全部办结,基本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超审限现象。各地要在10月15日前,将仲裁机构处理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情况统计表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司。

《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劳

动争议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指导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和工会、行业商(协)会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积极参与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工作。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出灵活有效的调解意见,引导当事人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调解方案。加强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队伍建设和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其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信息互通机制。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组织要结合实际引导当事人进行仲裁审查确认。符合受理条件的,仲裁委员会要当场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调解不成的案件,调解组织要及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可探索建立代收仲裁申请制度。依法落实支付令规定,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因支付拖欠工资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农民工可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要依法发出支付令。

(张维)